



陕西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9月起集中缴费

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350元

8月22日,陕西省医疗保障局转发了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我省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2022年9月1日至12月20日,具体缴费时间由各统筹区医保和税务部门向社会公布。在集中缴费期缴费,参保人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610元,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50元。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

今年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610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30元,达到每人每年350元。在集中缴费期缴费,参保人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超过集中缴费期未参保缴费的,不得享受参保年度的居民医保待遇。

参加职工医保期间发生中断参保后需参加当年居民医保的人员,应中止原参保关系并及时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完成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从参加居民医保缴费后的次年1月1日起算起至12月31日或再次变更日期。

军人退出现役当年、军人退出现役当年随军未就业配偶参加居民医保,参保年度应属外省毕业回陕大

学生参加居民医保,参保年度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失联人员、未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的享受参保资助的各类人员、相关部门新认定的下一年度可享受参保资助的人员等,均按照陕西省2022年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标准缴纳医疗保险费。

新生儿医保缴费和待遇享受期看这里

2023年1月1日起,新生儿出生90天内由监护人在新生儿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至出生当年12月31日。新生儿出生当年未在90天内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当年内可按照全省统一个人缴费标准参保缴费,缴费完成后,待遇享受期为出生当年缴费的次月起至12月31日。

新生儿出生日期距离当年12月31日不足90天,如享受出生当年医保待遇,须在出生后90天内缴纳出生当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至当年12月31日;如享受出生次年医保待遇,须在出生后90天内缴纳出生次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在90天内缴纳相应年度医疗保险费,不能享受对应年度的医保待遇。

新生儿出生后死亡的,且监护人在其出生之日起90天内为其参保缴费的,出生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予以报销。(肖琳)

我省灵活就业人员按月缴纳养老保险费实现“掌上办”

本报(独萍 陈强)“以往都是一次性缴纳一年的费用,现在可以逐月缴纳,感觉压力减轻了不少。”8月22日,得知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手机上按月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消息,在渭南从事个体经营的张云说。

当日起,我省灵活就业人员非全年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实现全程“掌上办”。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个人经济状况,通过陕西养老保险APP自由选择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或按全年缴纳养老保险费。

为了更好地保障灵活就业人员社保权益,省人社厅下属省社保局不断简化办事流程,拓宽服务渠道。2021年11月,我省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实现“掌上办”,参保人员可通过陕西养老保险APP一次性缴纳全年费用。

今年以来,省社保局对近3年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发现我省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人数与往年基本持平,新参保人员占比有所提高,但整体缴费能力趋于下降,缴费压力较大。对此,省社保局联合省税务局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推动实现灵活就业人员非全年缴纳养老保险费也可以“掌上办”。

随着这一便民服务举措的推出,我省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选择更加灵活,缴费更加便捷。以灵活就业人员缴纳2022年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为例,全年缴费金额上下限分别为47112元和9422.4元,月缴费金额上下限分别为3926元和785.2元,灵活就业人员可在上下限之间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并在手机上进行申报、缴纳、查询等。



西部证券:数字化转型项目获全国金奖

本报(张春峰)近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项目“智能合同审查”在“第二届中国RPA+AI开发者大赛”中荣获金奖。据悉,本次大赛是国内最大规模的顶级RPA+AI赛事,共有140多家机构同台竞技。“智能合同审查”项目借助RPA、AI及管理平台等技术,打通西部证券内部系统上下游,实现合同审核自动化,合同数据可视化、可量化、可追溯,提高业务合同审核效率。

引信院:赴西安交通大学开展科技交流

本报(田雷)8月20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引信研究院一行工作人员,赴西安交通大学开展科技交流,全面推动双方深入合作。双方将在已建立良好合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

韩城矿业桑树坪二号井:修旧利废节资千万元

本报(段孝文)近年来,陕煤集团韩城矿业公司桑树坪二号井坚持抓好井下废旧设备材料回收利用工作,五年修旧利废节资累计达1000余万元。该矿出台相应的回收修复制度以及考核奖励激励

化合作,初步构建“3+1+1”合作模式,即双方共同建设“3”个先进技术创新实验室,“1”个数字化转型平台,“1”个人才合作共享创新模式,共同推动国防科技进步和兵器事业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长恨歌》艺术团现有专业演员近百人,是一支专业素质和创新能力较强的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以唐文化实景演艺为题材,不断创新舞蹈表演形式,打造《长恨歌》旅游演艺品牌。

中国兵器213所:激光火工技术国内首次工程应用

本报(贺阳)近日,某平流层飞艇在某试验基地成功放飞,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13所研制的激光火工系统技术,在国内首次获得工程应用。据了解,此次试验所用的激光切割控制系统主要由

激光切割控制器、10路激光切割器等组成,是该所团结奋战近两个月,攻克了特殊材料激光点火切割、复杂状态自检可靠性关键技术,最终如期完成设计、装配、试验、产品交付等工作。

西安交大一附院感染科主任叶峰 战胜疫情从科学佩戴口罩做起

本报讯(记者 李旭东)针对当前疫情,8月23日,记者采访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感染科主任叶峰,他表示:“近期省内多地出现确诊病例,公众应做好个人防护,首先要正确佩戴口罩。”

“正确佩戴口罩是阻断病毒传播的关键手段。”叶峰说,当前疫情形势复杂严峻,要想守住这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就需要每一个市民朋友从自身做起,不断强化个人防护意识,持续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其中科学佩戴口罩是做好自我防护的重要准则。

“虽然戴口罩不能百分之百预防病毒感染,但可以起到一定预防作用。”

叶峰告诉记者,如果健康者和感染者均未佩戴口罩,传染概率高达90%。健康人佩戴口罩而新冠病毒感染者未佩戴口罩,传染概率为30%;健康人未佩戴口罩而感染者佩戴口罩,感染概率降至5%。如果健康人和感染者都佩戴口罩,病毒传染率仅有1.5%,当两者均佩戴口罩且有效防护距离大于1.8米,那么传染概率会降低至0。

什么场合应佩戴口罩?对此,叶峰表示,公民应按照《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要求,搭乘电梯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进入人员密集的室内公共场所(如商场、超市、电影院、会场和酒店)时,在

餐厅、食堂处于非进食状态时,处于人员密集的广场、公园等室外场所时,均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就医时,医院就诊、陪护,接受健康检查时,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需及时更换,每个口罩累计佩戴时间不超过8小时。

“当然除了正确佩戴口罩外,还要做好其他防护措施。”叶峰提醒,除了科学佩戴口罩外,还包括坚持勤洗手、注意咳嗽礼仪、少聚集、文明用餐、遵守1米线、常通风、做好清洁消毒、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参加核酸检测等,“只要我们每个人都做好防护,就一定能够早日战胜疫情。”

别让营销号模糊了“红绿灯”



8月22日,所谓“新版红绿灯”国标方案冲上热搜第一,“红绿灯看不懂了”“全家的分数都不够扣了”之类声音不少。事实果真如此吗?当日晚间,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作出回应。

根本不存在所谓2022年实施的“新国标”,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于2016年12月13日发布,2017年7月1日实施,至今已5年,未作修订,目前各地在用道路交通信号灯符合现行标准,无需更换。

相关部门的权威回应,解开了人们的疑虑,也证明之前网上流传的不少解读,都带有强烈的误导和误导性。

其实这并非是在网络上就红绿灯“国标2016”首次展开争论。备受网友吐槽

“九宫格”,如果再看看网传的各种解析图,那真是让司机“胆战心惊”。但实际上根据官方回应,这个“复杂得堪比九宫格”的“红绿灯”只是现行标准中补充的红绿灯的一种,属于“特殊组合”类。大家常见的红绿灯属于“常规组合”,依然在正常使用,不会取消。

另外一个争议点,就是“相较于旧版,新国标红绿灯取消了读秒”。这其实也是误读。“国标2016”中没有“读秒”“倒计时”等说法。关于读秒,是根据2014年12月11日发布、2015年1月1日实施的GA/T508-2014《道路交通信号灯倒计时显示器》标准执行。这是一个行业标准,并不是国标,所以也并非强制执行。现实生活中看到的读秒红绿灯,由各地交警部门根据道路实际情况设置。

为什么一个已经实行5年的标准如今会引发巨大争议?主要是因为一些不良营销号在蹭热点带节奏,卷走流量。最突出的表现就在于,一些营销号故意将极少使用的“九宫格”变成“常规组合”

“全面铺开”,而且夸大其复杂性。这样去夸大,当然会带起舆论的涟漪。由此可见,在喧嚣的舆论场中,拥有理性客观的判断力,比拥有海量信息更为重要。对于一些重大民生政策,大家千万别以讹传讹,把解释权轻易交给一些自媒体和营销号,还是要多从官方权威发布获取信息。

当然,一次被误推上热搜也可以看作是一次很好的民意窗口收集。民众提出的某些意见,还是比较有建设性的,值得相关部门思考。交通指示灯历史上经过很多次的改革更新,但无一不是为解决实际问题,有大众需求才改变的。解决问题,简单实用,这一点不能忘。

现行标准到底合不合理,要看实际使用效果,并根据需要科学动态调整。比如,国内已有很多城市实施取消倒计时,但也有试点后又恢复的。一项交通规则而世,能否走到最后,既要看出行者的接受程度,也要注重根据施行实际效果动态调整。(陈进红)

报告称:人工智能行业人才紧缺 算法方向人才招聘难度最大

据《工人日报》人工智能行业人才紧缺,其中视觉算法工程师供需比最低,仅为0.08。算法相关岗位在最难招TOP10中占7席,算法工程师应届生平均月薪超3.2万元。这是记者日前从职场社区平台脉脉发布的一份报告《2022人工智能顶尖人才数据图鉴》中获悉的。

《图鉴》数据显示,人工智能行业算法方向人才招聘难度最大,热度最高。最难招聘岗位TOP10中,有7个算法岗位、3个工程岗位。尤其是视觉算法工程师供需比为0.08,平均12.5家企业争夺1个人才。

相比于互联网行业普遍关注的“35岁分水岭”,人工智能行业对35岁以上的职场人更加友好。开发工程师群体中,工龄在5年以上的占68.7%,工龄10年以上占22.1%。算法工程师则整体偏年轻化,67.9%的算法工程师工龄在5年内以内,平均工龄为4.59年。

人工智能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图鉴》数据显示,近九成算法工程师为硕博学历。从整体人工智能行业来看,本科人才是主体,占比62.7%,其次是硕士,占比22.1%。

此外,传统互联网行业已成为人工智能人才主要来源,占比13.6%。算法工程师人才流动性更大,超过一半会在工作3年内选择跳槽;开发工程师和硬件工程师相对稳定,平均工龄分别是3.74年和3.45年。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记者 吴雨)记者22日从中国人民银行获悉,人民银行要求主要金融机构特别是国有大型银行强化宏观思维,充分发挥带头和支柱作用,保持贷款总量增长的稳定性。

数据显示,1月至7月新增人民币贷款14.4万亿元,同比多增5161亿元。7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社会融资规模、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速均保持在10%以上。贷款利率持续下降,1月至7月企业贷款利率为4.29%,同比下降0.34个百分点。

在部署推进当前和下一阶段货币信贷工作时,会议强调,主要金融机构特别是国有大型银行要强化宏观思维,充分发挥带头和支柱作用,保持贷款总量增长的稳定性。要加大对实体经济贷款投放,进一步做好对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工作。要保障房地产合理融资需求。要依法合规加大对平台经济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会议要求,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加大对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相关项目的支持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并带动贷款投放。

央行:保持贷款总量增长稳定性 增加对实体经济贷款投放

网购遇到不公平格式条款咋办

中消协为您支招

清仓商品是否支持七日无理由退换货?对于缺货、价格标示错误等情况,商家有权自行取消订单吗?根据近期网络购物不公平格式条款的调查,中消协8月22日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几类不公平格式条款进行了点评。

远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是消费者法定权利,经营者不能以“清仓”“尾货”“特殊商品”等名义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范围。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除法律规定四类特定商品以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外,消费者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享有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权利。

经营者发布的商品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消费者选择该商品提交订单并支付货款后,网络购物合同成立并生效,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商品的义务,经营者以商品不能采购到货或价格设置错误为由取消订单的行为构成违约。在没有征得消费者同意情况下经营者直接做“砍单”处理,消费者可以选择要求经营者继续按照之前约定发货,在

经营者已经实际无法按照约定发货的情况下,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退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对于通过实施虚假宣传等欺诈手段售卖商品的经营者,消费者有权依法向其主张三倍赔偿。“仅支持退款,不承担(支持)惩罚性赔偿”类的格式条款,明显减轻了经营者的赔偿成本,是对其违法行为的纵容,限制了消费者获得惩罚性赔偿的权利。对平台内经营者知假售假的行为,平台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约定依法进行处理,通过追究经营者的违约责任最大程度补偿消费者。

经营者变更格式条款文本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进行事前公示,并采取合理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变更条款生效后,经营者应当取得消费者明示同意,否则不对消费者发生效力。经营者不能以公示或者消费者默认等形式代替消费者同意。

一般情况下,商业广告属于要约邀请,不构成买卖合同的部分。但如果商品详情页中对于商品的描述有明确具体的参数等内容的,则构成要约,成为合同

的主要内容。例如手机销售页面中对手机性能参数、屏幕信息、系统与硬件信息等内容的具体描述,构成了消费者了解商品情况的必要信息和主要决策依据,实质上构成了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经营者在此过程中因存在宣传介绍在内容上的错误、失真并对消费者构成误导,则涉嫌构成虚假宣传。

经营者在征求消费者是否同意接收商业信息时,应当单独获得消费者明示同意,不应在一揽子合同中默认消费者同意。未经消费者明确同意或者消费者明确拒绝的,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即使消费者同意的,经营者也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以便消费者随时拒绝接收;消费者拒绝接收的,经营者不得再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消费积分、代币、代金券等互联网产品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财产性,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否则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赵文君)

